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202607D01080601-2

编号：

卫生监督意见书

当事人：深圳美利口腔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63YNE6F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永甘路58号201
法定代表人：卢静 性别：女 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8*****605

经查，你单位存在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卢静单独开展执业活动 的行为，有 1.现场笔录1份；2.询问笔录2份等为证，以上事实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卢静单独开展执业活动，并于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交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303室。

监督意见：

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开展执业活动。”，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卢静单独开展执业活动。

以上违法行为请在五日内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交至坂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三楼303室。

（以下空白）

送达方式：

送达地址：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9月29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